

《作見證的群體》

「教會」是一個由耶穌基督創立的信徒群體，表面上雖然與世上一些群體相似(例如家庭、學校、社福機構、甚至上市公司)，但存在原因、行事方式和背後信念都有自己非常獨立的内容，並不能完全以個別世俗群體視之。時有聽見弟兄姊妹反對教會的一些制度和處事方法，理據是「教會是個家」，不應有硬性的行事方法和處事態度，令人感覺不夠溫暖不夠愛；又或不滿教會回應社會不公義不夠，理據是「教會是燈臺」，有責任為弱勢發聲，照亮世界各種黑暗。

按照聖經教導，「教會」的存在目的是耶穌頒佈的大使命：去使人作門徒、受洗、教導耶穌的吩咐、經歷耶穌的同在，「教會」如果失去這個核心使命，就不再是「教會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有關大使命、作見證的經文，常以「你們」為稱謂。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《徒 1:8》

意思是說，命令的受眾是一個群體。當我們想到「作見證」這詞語，總想到我們個人的得救見證、受洗見證或禱告蒙允的見證，比較個人化，但其實教會群體怎樣生活、怎樣集體行動、甚至所說的共同語言，都在見證耶穌。

福音的本質，要求群體活出福音的語言和實踐，就是和好、饒恕、挽回、讚美、感恩等等等等上帝藉著耶穌的恩慈行動；同時，面對法利賽人的錯誤教導、引領人離開基督真理的錯誤示範，耶穌榜樣也是毫不猶疑地予以痛斥和竭力在信徒中杜絕的。耶穌會為當時社會不公不義的事情發聲，指出當中不合上帝心意的地方，但祂沒有將全部時間和精神用在改革社會、向當權者施壓等地方之上。

因此，「教會」必須好好定位，將召命、存在意義、生活方式，建立在聖經教導上。這個門徒群體聚在一處又散往各地；過著相愛的群體生活又對罪深惡痛絕；有著從聖經而來的共同語言又藉世俗的語言宣講救恩；「教會」是一個得救的群體，但又自知未盡完滿，與我們每一個蒙恩罪人一樣，在一個「既濟未濟 (already but not yet)」的處境，時常都要按聖經反省自己、思考悔悟、突破成長。

今天是洗禮的日子，與初期教會不同的是，我們是在參加了一些信仰課程和洗禮班，並在教會生活了好一段時間後，才能申請受洗的，這種不同，讓我們有空間認識「教會」，學習「教會」的共同語言和生活方式，將自己的生命和「教會」結連在一起，共同見證基督。

願上帝的國度繼續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擴展，願祂得著當得的榮耀。